

# 乐清市民政局

乐民办〔2023〕37号

##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乐政发〔2018〕59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乐清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本目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三、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乐政发〔2018〕59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乐清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乐清市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乐清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认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乐清市老年食堂（邻里食堂）助餐配送餐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1.《关于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民养〔2022〕43号） 2.《乐清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建设的实施意见》（乐政办发〔2022〕2号）	12月底之前	是	否	否	否	否

